《2021年门头沟区低收入线上边缘户、返低风险户及特殊群体帮扶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北京市及我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防止低收入农户规模性返低，门头沟区延续设立帮扶基金，调整救助范围及标准，对低收入线上边缘户、返低风险户、重点关注户和常态关注户开展集中分层救助。共七章，说明如下：

1. 资金的来源及基金的性质
2. 本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，同时接纳有爱心的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款（不设封顶线），始终保持流动支出，动态管理，资金充足。
3. 区农业农村局商区财政局，做好资金保障；区慈善协会负责对基金的资金进行专账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杜绝进行任何投资或挪作他用。
4. 基金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，由区慈善协会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算，结余资金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处理。
5. **基金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截至2020年底低收入农户监测库中除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收入家庭以外的人员。具体划分为四类：第一类线上边缘户、第二类返低风险户、第三类重点关注户、第四类常态关注户。

**三、基金的救助事项**

（一）助医项目

仅适用于线上边缘户。医项目不与医保等部门医疗救助政策同时享受，个人申请救助，于2021年10月、12月分别受理两次。对于因刑事案件或第三方责任的事故造成家庭困难而提出申请的，不予救助。

（二）特殊案例“一事一议”项目

仅适用于返低风险户、重点关注户、常态关注户。因十五类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临时出现较大困难，经基本医疗、商业等保险报销赔付后，按照个人自付部分金额分段给予救助。特殊案例“一事一议”救助申请，于2021年10月、12月分别受理两次。对因刑事案件或第三方责任事故造成家庭困难提出申请的，不予救助。

（三）保险项目

免费为监测库中低收入农户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，标准为：意外伤害险保费45元/年/人；家庭财产险保费40元/年/户。（2021年投保名单由各镇上报确定，尊重农户自主意愿，已于2020年11月投保完成，保障期限截至2021年11月10日）。

**四、基金的申报程序**

以个人为单位提出申请→村级初审→镇级审定→区级评审小组备案→区慈善协会发放救助资金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1.户口簿首页、申请人本人页复印件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（查看原件收取复印件）；

2.患者本人医院诊断证明原件、费用发票原件（票据时间为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）、费用清单原件、病历资料复印件等材料，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疗机构印章；

3.个人承诺书；

4.门头沟区帮扶基金申请表；

5.村级“四议一审两公开”材料（会议记录、会议照片、公示照片、救助明细）；

6.镇级帮扶基金申请助医项目备案表、镇级帮扶基金申请特殊案例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备案表；

7.按照实际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提高站位。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单位成立区级评审小组，负责基金救助全面工作。区财政局负责救助资金保障；区民政局、区医保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残联负责核查基金救助申请是否重复享受本单位救助政策；区慈善协会负责救助资金发放工作；各镇负责镇级基金救助复审核定及材料存档工作。各镇要结合实际，建立一把手责任制，明确基金实施主管领导及主责科室，落实主体责任和职能分工任务，确保基金政策扎实落地。

2.严格程序。按照“个人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村级初审、镇级审定、区级备案抽查”的程序开展基金救助工作。村级会议要严格履行参会人数、签字确认等相关要求，镇级会议材料需党政主要领导签字盖章，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坚决不予救助。各级评审小组成员，不得在本基金里领取任何报酬。

3.加强督导。区镇村三级要上下联动，细化责任分工，镇村要严格审查核定，入户跟踪走访，建立救助台账。部门之间加强大数据分析比对，确保基金救助取得实效，监测对象持续增收不返低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至2021年12月31日废止。

2.本办法由门头沟区帮扶基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